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加坡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4 月 4 日的照会。

又及：新加坡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新加坡国家报告增订本(见附件)。



2003 年 4 月 1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普通照会的附件

新加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一. 引言

问题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新加坡的答复:

1. 对恐怖团体伊斯兰祈祷团新加坡分部的调查显示, 它同基地组织肯定有联系。经调查发现, 伊斯兰祈祷团曾计划对新加坡境内的目标发动攻击。他们打算同时发动一系列卡车炸弹攻击, 目标包括美国和以色列驻新加坡大使馆和在樟宜海军基地的美国舰船。基地组织派员来新加坡指导伊斯兰祈祷团成员实施此计划; 来者即“萨米”(莫赫德·曼苏尔·贾巴拉)。
2. 伊斯兰祈祷团同基地组织的联系始于 1989 年; 当时其领导人(主命)阿卜杜拉·宋卡访问了阿富汗的基地组织训练营并与之建立了接触。基地组织同意向伊斯兰祈祷团提供训练机会; 伊斯兰祈祷团则在必要时协助基地组织。
3. 从 1990 年起, 东南亚的若干伊斯兰祈祷团成员在基地组织营地受训。在新加坡, 至少有 11 名伊斯兰祈祷团成员到阿富汗接受过军训。在那里, 他们学会使用多种武器, 包括 AK-47 型冲锋枪、反坦克武器、俄制左轮手枪、远射程步枪、机关枪和高射炮。营地还向他们教授如何自制燃烧弹及使用炸药。
4. 据信, 基地组织同伊斯兰祈祷团的联系, 尤其是在行动领域, 是由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祈祷团领导人汉巴里维持的。汉巴里曾督导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伊斯兰祈祷团, 现在逃。汉巴里据信是基地组织在东南亚的尖兵, 同乌萨马·本·拉丹的主要副手穆罕默德·阿特夫(别名阿布·哈夫斯, 据称在阿富汗被打死)有直接联系。汉巴里据信被吸收进了基地组织。

二. 综合清单

问题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 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新加坡的答复:

5. 2001 年, 新加坡国会通过《联合国法》, 以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赋予新加坡的各项义务。2001 年《联合国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 法务部长可不时发布条例, 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措施。为具体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颁布了《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附则》

列出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这样，《条例》即可适用于他(它)们。新加坡根据制裁委员会对上述清单所作的变动，定期修改《附则》。

6. 有了《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第 27 条 A 款，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即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条例。根据此条，新加坡货币管理局颁布了 2002 年《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2002 年《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同《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相似，目的是在金融部门范围内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同样，《附则》还列出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的个人和实体。《条例》适用于在新加坡组建的财务机构(设在新加坡或别处)的所有分支机构/办事处，以及在新加坡境外组建的财务机构在新加坡设的当地分支机构/办事处。

7. 新加坡认真对待安全问题，制定了严谨的安全措施，在边界检查站和机场过境区经常进行检查，以遏止包括使用伪造或非法篡改的旅行证件在内的非法活动。我们的执法官员保持高度警惕，注意查找上了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清单的个人。

问题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新加坡的答复：

8. 没有。

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新加坡的答复：

9. 没有。

问题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新加坡的答复：

10. 没有。

问题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未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新加坡的答复：

11. 没有。

问题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新加坡的答复：

12. 没有。

问题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新加坡的答复：

13. 2001 年《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第 6 条和第 7 条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提供或募集资金、买卖恐怖分子的财产以及提供资源和服务帮助恐怖分子，以此支持恐怖团体。

14. 此外，《国内安全法》第 8 条规定，总统如果认定，为防止任何个人以任何方式危害新加坡的安全或其中任何一个方面、或其境内的公共秩序或基本事务，而有必要拘留此人，内政部长则应下令对此人执行不超过两年的拘留。《国内安全法》规定，对威胁新加坡国内安全者，可不经审判即予拘留；此举用于按刑法正常规定无法切实应对恐怖分子威胁的情形。

15. 新加坡认为，必须迅速采取断然措施，防止任何人向参与恐怖行为、包括为恐怖团体招募人员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不论是主动支持或被动支持。新加坡于 2001 年 12 月，后又于 2002 年 8 月，拘留共 34 人，这表明新加坡政府致力于防止恐怖活动和恐怖团体的招募行为。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依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问题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新加坡的答复：

16. 2002 年《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第 5 条规定，新加坡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提供经费，或以任何手段为任何个人募集经费，前提是它知道或有适当理由认为此笔经费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便利实施任何恐怖行为。

17. 2002 年《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第 7 条规定，无新加坡货币管理局书面批准，新加坡境内金融机构绝对不得向恐怖分子或恐怖实体提供任何经费或其它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任何金融服务或其它有关服务。

18. 《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也载有类似规定，要求其他人士同样冻结恐怖分子、包括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的恐怖分子的资金和资产。

问题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新加坡的答复：

19. 在监测金融流通、防范利用新加坡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我国有一套严格的制度。金融机构要遵守关于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上述法律。新加坡货币管理局为核查各方遵守这些细则及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所发的洗钱问题补充通知(详见下文)的情况，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金融机构实施了严格程序，以查明可能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应向金融机构管理层、并向新加坡货币管理局重点说明金融机构的措施有何弱点。

20. 《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润)法》是新加坡打击洗钱的主要法规。该法规定：任何人在从事贸易、专业、工商或就业过程中了解或怀疑存在洗钱活动，即须依法向新加坡警察署商务局提出可疑交易报告。商务局对于从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有一个严格的审查方法。所收到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都要经过一系列初步甄别，包括查验刑事犯罪记录。根据这些甄别，并参考对报告方提出报告理由的分析，再确定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财务调查。如果没有明显的刑事犯罪行为，可疑交易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实体的资料将以电子方式存入我们的数据基，供今后参考。如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财务调查，就会采取“加两层/减两层”资金追踪方法分析可疑交易报告，以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这一追踪资金的方法即：追踪经费来源时，追到可疑交易发生前两层之资金来源、可疑交易发生后两层的资金去向。

21. 迄今为止，我国当局仍未查出属于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清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任何资产或冻结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问题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新加坡的答复：

22. 如上所述，《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附则》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附则》中载有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恐怖分子姓名和恐怖实体的名称。

23. 就金融机构而言，它们必须确保遵守《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它们若同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有往来，则须断绝这种往来。

24. 作为全面打击洗钱工作的一部分，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布了《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润)法》的补充《通知》。根据《洗钱问题通知》，金融机构必须制定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必须就申请同其开展业务者的身份和法律存在获取令人满意的证据。金融机构还必须持续保存客户身份资料。这样，在业务关系期间，如果对客户真实身份或实际所有权产生怀疑，或有迹象表明出现了未作通报的变化，各机构即应再次履行给予适当注意的职能，查实客户身份。《洗钱通知》所要求的程序同样适用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

25. 本报告附件收录新加坡货币管理局下发各银行的《第 626 号通知》。^{*} 给其它金融部门也相应地发了通知。

26. 在现场视察期间，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检查人员将评估银行处理洗钱问题的政策和程序的力度、以及他们遵守《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的程度。

27. 此外，新加坡货币管理局不久将向各银行发出关于健全风险管理做法的整套指南，敦促它们给予风险较高的客户给予更多的注意。

问题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本报告所述附录存放在秘书处 S-3055 室供查阅。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新加坡的答复:

28. 不适用。

问题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新加坡的答复:

29. 无。

问题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新加坡的答复:

30. 法律基础请见上文。

31.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反恐措施)条例》是按照《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颁布的补充法规。《条例》在《政府公报》公布即生效。因此, 金融机构有责任遵守《条例》的规定。为方便各金融机构查阅, 《条例》(包括《附则》)已全文放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网站。《附则》一有增订,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网站就出一个提示信息, 并提供《附则》最新版本的超文本链接。就持照的货币兑换人和持照的汇寄代理人而言, 由于其业务熟练程度相对较低, 在有修正的情况下,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将向他们每人发放《订正条例》的复制件。

32. 作为检查工作的一部分,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检查人员将进行核实, 确保金融机构了解最新情况。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新加坡的答复:

33. 请参见对上文问题 10 的答复。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新加坡的答复：

34. 请参见对上文问题 10 的答复。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新加坡的答复：

35. 依据《进出口管理条例》，新加坡海关管制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安哥拉钻石及有关物品的进口。这是遵照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制裁钻石的决议采取的行动。一般而言，进口贵重商品必须持有进口许可证，以征收货物和服务税，并进行贸易统计和(或)管制。同样，上述物品的出口也要有出口许可证。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新加坡的答复：

36. 新加坡境内所有的汇寄代理人必须按照《货币兑换和汇寄业务法》(第 187 章)的规定，持有新加坡货币管理局颁发的执照。无照从事汇寄业务属于犯罪。

37. 问题所述非营利组织可能包括各种协会和慈善机构。在新加坡，协会必须按照《协会法》注册。《协会法》对注册协会的交易、包括募捐呼吁的适当会计和记录都有规定。注册协会要向协会注册官提交其年度账目表，适用时并提交审计报告。此外，《协会法》授权注册官责令注册的协会向他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与协会有关的账簿和会计簿。

38. 慈善机构一般都要向慈善机构专员注册。《慈善机构法》授权专员在慈善机构管理不当或失当时展开调查。专员行使管制职能，审计年度报告和账目表，确保慈善机构按其目标开展活动，并遵守《慈善机构法》的条款及《慈善机构条例》的规定。注册的慈善机构要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的六个月之内向专员提交其年度报告和账目表。慈善机构年度收支超过 250 000 新元者，必须由核准的公司审计人员进行审计。专员还有权要求了解有关每一慈善机构的任何情况，或视情况需要取走任何账簿和各类文件。

39. 此外，凡打算为国外慈善目的进行或参与募捐呼吁的组织，均须按照《慈善机构(为外国慈善目的进行筹资)条例》申领许可证。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筹资方面维持适当记录 and 账目，包括转给新加坡境外任何人的账目及收款方情况。筹资账目表必须由经核准的审计员审计，并在募捐呼吁最后一日起 60 天内，或在专

员许可的延长期间内，提交专员。持照的汇寄代理人必须遵守按《货币兑换和汇寄业务法》作出的各种管理规定，其中包括防止洗钱的指南。同其他受管制的金融机构一样，它们的业务也要定期接受新加坡货币管理局视察员的检查，以确保其遵守所有法律规定。

40. 《慈善机构法》给予某些慈善机构豁免，其中包括国会立法单独设立的教育机构或宗教机构。享受此类豁免的慈善机构由该法指明的相关部加以监督。主管的部有权委派此类机构的理事会主席和理事。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理事会是此类机构方案和金融方面的决策机构。这些机构还必须向主管的部提交其年度账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同主管的部长协商后，委派一名外部审计员进行检查，确保在该财政年度中资金的收支和投资及资产的买卖符合相关法规。他们还评估是否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和记录，包括在购置、捐赠或以其它方式所得的资产方面。

41. 执法机构也可以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监测，确保其活动和经费不用于非法目的。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6)段)。

问题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新加坡的答复：

42. 立法措施：新加坡进行有效的边界管制，防止恐怖分子或其支持者出入。《移民法》第 25 条规定，乘航空器抵达指定机场的每一个人均须在移民官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向该官员报到。拒绝或忽略向移民官报到即为犯罪。同样，乘火车抵达新加坡境内的指定火车检查站(第 25 条 A 款)或经海路(第 24 条)或陆路(第 26 条)抵达的每一个人均须向移民官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向该官员报到。拒绝或忽略向移民官员报到即为犯罪。有不遵守上述法律条款，即属犯法。

43. 《移民法》还规定，抵、离新加坡者应如实回答移民官员或警官向他提出的所有问题，其内容为直接或间接证明其身份、国籍或职业，或涉及到《移民法》所载的任何限制措施；抵、离新加坡者须应上述官员要求，向其说明并出示他所持有的、有关上述事项的所有文件。凡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故意作不实回答或故意出示有误导作用的文件，即属犯法。《移民法》规定，任何人利用或持有任何伪造的、经非法篡改的、或不正常的入境或再次入境许可证、通行证或证件和其他旅行证件，即属犯罪。该法规定，如拥有或使用任何许可证、通行证或证件或为此目的颁发的其他旅行证件，但证内签注系伪造或经非法篡改者，即构成犯罪。

44. 行政措施：移民和海关当局接到第 1455 号决议和第 1390 号决议所列个人名单后，只要有关资料详尽，即将其输入我国的禁止入境电子名单。这些个人的具

体资料输入系统后，即将此信息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所有检查点，提醒检查点官员阻止名单所列个人入境。

问题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清单”或边境检查站清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新加坡的答复：

45. 只要有名单所列个人的详细资料、能帮助我们准确识别他们，我们即会将其姓名和具体情况输入我国禁止入境电子名单。帮助我们准确识别个人的所需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国籍。我们遇到过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充分的情况。结果，我们无法准确识别有关个人是否即为名单所列个人。

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清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新加坡的答复：

46. 我们一收到名单所列个人的全面详细资料，即增订电子名单。更新后的名单再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我国所有入境点。

问题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新加坡的答复：

47. 没有，我们未曾拦截名单所列的过任何个人。这是因为个人资料已输入我国禁止入境名单系统的人，均未曾试图进入我国。

问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新加坡的答复：

48. 个人名单最新版本将送往我国领事机构，使领事官员可以在适当时拒发签证给名单所列个人。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形式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问题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新加坡的答复：

49. 除了几年前订立的《武器和炸药法》外，新加坡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战略物资(管制)法》，加强对战略物资、包括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技术的管制。新法律还管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因特网、以电子方式传送军火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在受理有关此类转让许可证申请时，当局还将评估申请人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情况，其中还考虑到上述受制裁的实体。

问题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新加坡的答复：

50. 2002 年，对《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做了修改，以实施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增列了三条。

51. 条例 7A 规定，新加坡境内人士及在国外的新加坡公民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恐怖分子出口、出售、供应或运送任何武器和有关材料。

52. 条例 7B 规定，新加坡船舶的所有人或船长以及在新加坡注册的飞行器操作员不得为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运载、或导致或准许为其运载任何武器和有关材料。

53. 条例 7C 规定，新加坡境内人士及在国外的新加坡公民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恐怖分子提供涉及军事活动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条例》第 4(1)条对“武器和有关材料”、“新加坡船舶”和“恐怖分子”等术语作了综合定义。

54. 除了这些法规外，《武器和炸药法》及《武器罪法》对贩运军火作了非常严格的规定。按照《武器和炸药法》，内政部长有权禁止从新加坡向外出口武器(如：火器和气手枪)、枪支、炸药(如火药和甘油炸药)和任何军需品(《武器和炸药法》第 4 条)。《武器罪法》第 6 条规定，贩运军火属于犯罪，行为人被定罪后，即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以及至少六次鞭刑。凡被证明非法持有 2 件以上武器者，在推翻此证明前，即视为贩运武器。《武器罪法》第 2 条规定，“贩运武器”指(a) 违反《武器和炸药法》，进口、制造或买卖武器；或者(b) 向未持有按《武器和炸药法》规定发放的武器持有证的个人出借、给予、出售、出租或主动向其表示可出售或出租任何武器。“武器”指火器、气枪、气手枪、自动枪支，并包括炸弹和手榴弹。

问题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新加坡的答复：

55. 《战略物资(管制)法》还要求武器中间商向当局注册，然后才能充当此类物品的中间商。如果他们打算进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品有关的中间活动，就必须持有许可证。他们还必须遵守联合国安理会的武器禁运清单。

问题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新加坡的答复：

56. 《武器和炸药法》对武器和炸药的进出口作了严格的限制。

六. 援助和结论

问题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新加坡的答复：

57. 为了帮助加强东盟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新加坡通过东盟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框架，主动提出在探测炸弹 / 炸药、爆炸后调查、机场安全和护照/证件安全和检查方面提供支助。

问题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新加坡的答复：

58. 无答复。

问题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新加坡的答复：

59. 无答复。
